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

九十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本校第九十三次校務會議臨時會通過

九十五年六月七日本校第九十五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九年十月二十七日本校第一百零五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百年六月二十二日本校第一百零六次校務會議臨時會修正通過

一百一十一年九月二十二日本校一百一十一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本校第一百二十九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百一十三年九月六日一百一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二十日本校第一百三十三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百一十四年九月四日一百一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三日本校第一百三十五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九條第二項及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準則之規定，設置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本要點。

二、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一)配合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二)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三)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

(四)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

(五)調查及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之案件。

(六)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

(七)推動本校相關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

(八)其他關於學校或本校相關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三、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七至二十一人，由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學生輔導中心主任、僑生先修部主任、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學生代表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專家學者代表組成，校長為主任委員。

教師代表及職工代表由校長自教師（含研究人員）、職員中擇聘，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代表由校長自校內外之專家學者擇聘之，學生代表分別由學務處、學生會及僑生先修部提名，經校長同意後聘任之。

本委員會委員應具有性別平等意識，其中女性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

四、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二年，得連任之。委員於任期間因職務變動或因故出缺時，由新任者接任或由校長補聘之，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五、主任委員負責督導本委員會之會務。副主任委員由主任委員自委員中指定一人擔任，佐理會務，並代表本委員會對外發言。

六、本委員會每學期應至少開會一次，由主任委員召集之。但遇有重大事件或經委員五人以上之請求，主任委員得召開臨時會議。

本委員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所聘委員為學校單位主管，或所聘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家長代表及學生代表為代表團體出任者，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並得參與發言及表決。

本委員會之會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七、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本委員會委員；已聘任者，由學校解聘之：

(一)違反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章，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跟蹤騷擾防制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或其他性別平等相關法規，經依法調查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三)有未尊重他人之性別、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言行，經學校查證屬實。

八、本委員會就應受理之申請調查案或檢舉案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其成員由性平會主任委員指派三人或五人為原則組成。

本委員會得視任務需要，設置教育、活動、空間等各功能小組，由主任委員自委員中指定各組召集人。

九、本委員會之行政事務由秘書室承辦，由主任秘書擔任執行秘書，相關業務指定專人負責。

十、本委員會所需經費由學校支應之。

十一、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